

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要求，我单位公开 1080 立方米高炉迁建升级为 1250 立方米高炉绿色低碳项目的调试日期：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。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